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支总表
- 2.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表
- 3.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支出总表
- 4.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县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监督推动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

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事宜，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

（出）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县直有关单位内设纪检机构以及县属企业纪检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县委要求，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健全完善监督体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美好宿松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一）聚焦“两个维护”，以更高站位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1. 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

2. 监督推动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3. 持之以恒纠治政治偏差。

（二）坚持守正创新，以更强决心推进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协同高效

1.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2. 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

3.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三）加强贯通联动，以更大力度推进政治巡察走深走实、利剑彰显

1. 全面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2. 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3. 加强巡察队伍和信息化建设

（四）着眼常态长效，以更严基调推进作风建设一刻不停、寸步不让

1.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 坚定不移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 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五）加强纪律建设，以更严要求推进政治生态净化优化、清正廉明

1.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

2.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

3. 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

（六）保持战略定力，以更实举措推进“三不腐”同时同向、综合发力

1.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2. 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
3. 深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

（七）强化自我约束，以更高标准推进干部队伍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1. 强化政治引领
2. 加强能力建设
3. 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9.88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3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2212.84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2212.84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2212.84	支 出 总 计	2212.84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212.84	2212.84	2212.84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212.84	2212.84	2212.84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12.84	1612.84	6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9.88	1319.88	6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19.88	1319.88	60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349.88	1319.88	30.00			
2010104	大案要案查处	60.00		60.00			
2010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0.00		450.00			
2010106	巡视工作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8	14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8	143.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9	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9	14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8	4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8	4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8	4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69	10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69	10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69	107.69				
合 计		2212.84	1612.84	600.00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12.84	一、本年支出	2212.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9.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12.84	支 出 总 计	2212.84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9.88	1319.88	1015.62	304.26	6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19.88	1319.88	1015.62	304.26	600.00
2010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0.00				450.00
2010106	巡视工作	60.00				6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0.00				6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349.88	1319.88	1015.62	304.26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8	143.88	14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8	143.88	14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9	143.59	143.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9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8	41.38	4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8	41.38	4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8	41.38	4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69	107.69	10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69	107.69	10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69	107.69	107.69		
合 计		2212.84	1612.84	1308.57	304.26	600.00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28	1308.28	
30101	基本工资	400.51	400.51	
30102	津贴补贴	502.94	502.94	
30103	奖金	33.38	3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59	143.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79	7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8	41.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69	10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26		294.26
30201	办公费	30		30
30202	印刷费	12		12
30207	邮电费	13		13
30211	差旅费	50		50
30216	培训费	3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6
30228	工会经费	7.64		7.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2		92.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0.29	
30302	退休费	0.29	0.29	
310	资本性支出	10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10
合 计		1612.84	1308.57	304.26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说明：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支出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公务用车购置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	18							
特定目标类	行风评议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2	12							
特定目标类	执法车辆运行费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0	30							
特定目标类	辅警公用经费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0	40							
特定目标类	派驻机构日常运转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0	180							
特定目标类	全县纪检监察协作区日常办公费用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60	60							
特定目标类	县委巡察组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60	60							
合计			600	600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_综合定额（行政）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6	6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_综合定额（行政）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3	3				
公务用车购置	A02030501-轿车	18	18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_综合定额（行政）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1	1				
合 计		28	28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备注说明：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12.84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2212.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12.8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212.8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2.84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00.58 万元，增长 46.33%，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省及市县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执纪执法工作任务增加等客观原因导致的正常增长。

（二）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2212.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00.58 万元，增长 46.33%，增长原因落实省及市县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执纪执法工作任务增加等客观

原因导致的正常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1612.84 万元，占 72.8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600 万元，占 27.11%，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开支、派驻机构运转、协作区日常办公、县委巡察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212.8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9.88 万元，占 86.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8 万元，占 6.50%；卫生健康支出 41.38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支出 107.69 万元，占 4.87%。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9.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77.94 万元，增长 43.07%，主要原因：一是落实省及市、县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三是因监督执纪工作任务增加导致的正常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9.88 万元，占 86.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8 万元，占 6.50%；卫生健康支出 41.38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支出 107.69 万元，占 4.8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4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0 万元，增长 87.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监督执纪工作任务增加，相关项目预算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较上年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2023 年预算 6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预计巡察经费不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2023 年预算 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统计口径调整，监督执纪工作任务增加，相关项目预算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较上年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349.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499.94 万元，增长 58.82%，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省及市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43.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4.73 万元，增长 81.79%，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0.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3.57%，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退休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41.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34 万元，增加 29.1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公务员医疗缴费随工资基数有所提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107.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8.55 万元，增长 82.09%，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2.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8.57 万元，公用经费 304.26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30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0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6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8 万元，增长 13.79%，增长原因主要是监督执纪工作任务增加，相关项目预算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较上年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0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利用徽采云平台购买办公用品和按规定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8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办案业务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维持正常办案需要，保障办案工作的正常进行。

（2）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3) 实施主体。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保持反腐败斗争的高压态势，维持正常办案需要，特别是保障外调工作的基本需求、相关案件鉴定费用及办案人员的合规补贴;采购办案办公设备，提升办案信息化水平；分级分类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6) 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分级分类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维持正常办案需求；保障办案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别是保障外调工作的基本需求、相关案件鉴定费用及办案人员的合规补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确运用“四种形态”	坚持抓早抓小，既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又强化震慑惩治极少数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经费实际支出情况	例行节约，资金使用效率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案件查办工作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程度高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三不腐”，维护政治生态	影响程度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高

(二) 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4.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8.98 万元，增长 25.07%，增长主要原因是原有的办公电脑、打印机、碎纸机运行速度低，严重老化，更换了一批办公设备，增加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18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为保障巡察工作规划开展全覆盖巡察，设立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设立三个巡察组。保障巡察办（组）正常运转。

联系方式：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政务公开联系电话：0556-7821887